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中光学 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1月21日
- 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波先生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1人，代表股份114,970,2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1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13,964,7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3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人，代表股份1,005,5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5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9人，代表股份4,766,3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760,8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，代表股份1,005,5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5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

同意	4, 575, 355	95. 9927%	4, 575, 355	95. 9927%
反对	131, 600	2. 7610%	131, 600	2. 7610%
弃权	59, 400	1. 2462%	59, 400	1. 2462%
表决结果	通过			

(二)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
同意	114, 780, 462	99. 8349%	4, 576, 555	96. 0179%
反对	132, 400	0. 1152%	132, 400	2. 7778%
弃权	57, 400	0. 0499%	57, 400	1. 2043%
表决结果	通过			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
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
同意	114, 792, 662	99. 8455%	4, 588, 755	96. 2739%
反对	120, 200	0. 1045%	120, 200	2. 5218%
弃权	57, 400	0. 0499%	57, 400	1. 2043%
表决结果	通过			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
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鲁放、刘耕辰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2.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2日